

附件 3:

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承接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东部中心）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项目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东部中心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东部中心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六、对仪器自带数据进行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数据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公章)

年 月 日